

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03破32号之一

申请人：温州**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温州**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，债务人温州**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经管理人通知，未向管理人提供财务账册等资料，导致无法进行清算。截至2026年3月18日，除管理人的报酬外，本案已实际发生刻章费等破产费用740.00元，预计后续还将产生公告费、工商注销等破产费用。温州**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可供清偿的财产为0元，债务人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故请求本院宣告温州**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，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，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，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。现温州**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，申请宣告温州**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，并终结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宣告温州**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；

二、终结温州**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叶 飞
审	判	员	白海玲
审	判	员	叶梦梦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	官	助	理	陈恽昀
代	书	记	员	尤甘甜